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继字[2013]4号

南京财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社会自考管理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下达给我校的社会自考命题任务，继续教育管理处按课程归属安排到各主考学院，每门课程由学院负责推荐两位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符合职称要求的教师承担命题任务。命题教师必须严格按自考命题规范，遵守“教考分离”的命题原则，按时完成命题任务并确保试卷的质量和安

第二条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下达的自考阅卷任务，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主考学院领导组成的阅卷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和指挥阅卷工作，继续教育管理处具体承担自考阅卷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按课程归属将阅卷任务分解到各主考学院，由学院负责指定每门课程的阅卷组长，阅卷组长按阅卷规范组织阅卷教师做好试评、批卷、合分、复查等工作，确保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阅卷任务。

第四条 社会自考课程的实践环节考核由继续教育管理处根据考核内容和相关学院实验条件，指定各主考学院分别承担考核任务。各主考学院应根据考核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统一标准，公平公正评定考生的考核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继续教育管理处，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院必须严格按省物价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考生实践考核费用。

第五条 社会自考考生的毕业论文报名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负责，考生的报名资格经审核通过后，按专业分配到各主考学院，主考学院根据考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安排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考生论文撰写的指导工作。主考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要求教师耐心、细致完成论文指导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论文答辩，据实、公开、公正、透明评定考生的论文成绩，每个考生的论文成绩必须经答辩组长和主考学院领导核定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二章 自考助学专业（含二学历）管理

第六条 自考助学专业管理工作遵循“谁举办，谁负责”、“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各主考学院对本院自考助学专业助学班的招生、教学和学生管理具体负责。

第七条 学校对全日制自考助学办学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各主考学院全日制在校自考生总量按学院教师人数确定（不含二学历办学人数）：教师人数 30 人以下的学院总数控制为 400 人，30-49 人的学院总数控制为 600 人，50 人以上的学院总数控制为

800人。各主考学院不得超规模办学。

第八条 各主考学院根据继续教育管理处安排，在每年9月中旬统一组织实施新生报到注册工作，同时统一组织学生及家长签收《自考新生入学告知书》。

第九条 各主考学院要高度重视自考助学专业助学班的教学过程管理，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师和专职人员负责自考助学班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各主考学院必须严格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组织教学，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制订科学合理的课程教学计划，确保每学期的开考课程门次适当。合理安排授课时间，保证规定的教学课时，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加强实践性课程的教学。对有实践环节教学要求的课程，各主考学院应保证足够的实验课时，提供必须的实验条件。不得以实验材料、上机操作等名目向学生另行收费。

第十二条 开考课程的教材优先选用相应的社会自考教材。全部教材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订购，各主考学院不得自行采购盗版或非法出版教材。首次选用非社会自考教材，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格式编写教学考试大纲。

第十三条 各主考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聘请有教师资格、授课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的任课教师授课。并对所聘教师的授课水平、教学质量、教学方法进行评估，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教学事故、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聘用。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授课时，应注重授课效果，根据教学对象特点有针对性地精选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五条 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两名教师承担校统考和实践

考核课程的命题任务。命题教师必须服从继续教育管理处的统一安排，严格执行命题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任务。

第十六条 各主考学院应严格抓好学生上课考勤。对无故旷课达到规定课时的学生，取消其本学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严格过程性考核和含实践考核课程的成绩管理。各主考学院应要求任课教师严格按相关规定布置完成过程性考核和含实践考核课程，保证最低的作业和考试次数并认真批阅，评定打分。学院根据每个学生的平时实际表现情况和符合规定的加分条件进行汇总评价，确定学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应做到客观、公开、公正、透明，所有成绩认定必须做到有据可查。

第十八条 各主考学院应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自考助学班的教风、学风督导制度；建立健全自学考试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过程的教风、学风状况，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学生学习过程的动态淘汰制度。实行学院、家长、学生三方协议管理制度，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对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不能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学院会同家长一起，做好教育警示工作，必要时予以说服劝退。

第二十条 各主考学院应根据自考助学班的学生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入学教育，重点介绍自学考试的性质和特点，鼓励学生自强不息、好学上进、自学成才；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

第二十一条 自考助学班应建立适当的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正常社团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活跃学生的业余生活，促进自考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校风、学风、校纪校规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加强对自考助学班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基本行为，树立自考助学班学生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管理，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学院领导要定期检查学生宿舍的卫生和安全状况，继续教育管理处会同保卫处不定期对自考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符合自考助学特点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规定，做到自考助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各主考学院要建立自考助学班教学管理规定、学生日常管理规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要建立激励的约束机制，对优秀学生要进行奖励，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要予以处罚；对文化基础差、学习不努力、课程通过率低、学期（学年）不及格的课程达到一定门次、无法坚持继续学习和严重违纪的学生要予以劝退。

第三章 自考“专接本”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考“专接本”工作由继续教育管理处与各主考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专接本”毕业生资格审查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督促对接学校及时上缴“专接本”学生学费，按规定比例划拨给各主考学院。主考学院根据《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学院部门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收入

总额的 10% 上缴学校管理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 自学考试 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印

(共印50份)